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607）

2 府行訴字第 1120204943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市○○區○○○街○段○○號○樓之○

5 訴願人因土地鑑界事件，不服本縣彰化地政事務所（下稱彰化地政
6 事務所）就本縣○○鄉○○段○○○地號及○○○之○地號土地
7 測定之界址點，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緣訴願人所有本縣○○鄉○○段○○○地號土地及訴外人
12 ○○○所有本縣○○鄉○○段○○○之○地號土地（面積分
13 別為 93 平方公尺及 47 平方公尺，以下合稱系爭土地），乃訴
14 願人及訴外人經共有物分割確定判決而自原○○○地號土地
15 分割取得所有權之土地。而訴願人分別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及
16 109 年 5 月 26 日就○○○地號土地向彰化地政事務所申請鑑
17 界複丈，訴外人○○○則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就○○○-○地
18 號土地申請鑑界複丈，並經彰化地政事務所測量完竣在案。
19 嗣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訴願人及訴外人○○○與
20 第三人間之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分別函請彰化地政事務
21 所派員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111 年 8 月 9 日、111 年 11 月
22 15 日至系爭土地勘測，經彰化地政事務所認定系爭土地放樣
23 之界址與判決分割結果之成果皆為一致。訴願人不服，遂提
24 起本件訴願。

25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26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1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條第1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
3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4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
5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
6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7 者。」

8 三、次按112年5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4
9 條規定：「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以下
10 簡稱複丈）：一、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合併、
11 鑑界或變更。……。」第221條規定：「(第1項)鑑界複丈，
12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
13 點位置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
14 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二、申請人對於
15 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
16 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
17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
18 原登記機關，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
19 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登記機關不得受
20 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第2項)前項鑑界、再鑑界測定之
21 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
22 圖上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關係人不簽名或蓋章時，複丈人
23 員應在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第3項)
24 關係人對於第一項之鑑界或再鑑界結果有異議，並以其所有
25 土地申請鑑界時，其鑑界之辦理程序及異議之處理，準用第1
26 項第2款及第3款之規定。」

27 四、末按土地複丈或地政機關所為之測量及釘樁行為，純係基於
28 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性質上應屬鑑定行為之一

1 種，為該機關就系爭土地界址何在所為的專業上意見，並無
2 發生權利義務內容變動之法律上效果，並非行政處分。如不
3 服鑑界結果，得提出再鑑界申請，對於再鑑界之結果仍有異
4 議者，應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而不得就土地複丈機關
5 繪製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或界址檢測之函覆提起行政訴訟(高
6 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87 號裁定參照)。

7 五、查訴願人訴願書原行政處分書欄係載明：「如附件 1、2」，
8 而訴願人檢附之附件 1 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對訴願人所提
9 告訴予以簽結之函文，該函文說明三記載訴願人如不服分割
10 放樣結果，應尋求訴願等行政訴訟救濟程序，訴願人並於該
11 函文說明三劃記，附件 2 則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2 請彰化地政事務所派員確認執行標的應拆除範圍之函文，又
13 訴願人復於補充理由書原行政處分書欄記載：「112 年 5 月
14 10 日彰院執字第 110 司執字第 34956 號」，而該函則係臺灣
15 彰化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惟觀諸訴願人訴願及補充理由請求
16 事項為：「依法院判決放樣分割點位」及「依 95 年訴字第 77
17 號判決更正界址」，其訴願理由略以：「……判決明文保留
18 房屋，但附件 1 測量結果(110 年 12 月 15 日、111 年 8 月 9
19 日及 111 年 11 月 15 日共複丈 3 次，界址位點未變)……」，
20 訴願書末尾載明「此致(原行政處分機關)彰化地政事務所
21 轉送(受理訴願機關)彰化縣政府」，以及於附件圖示中標
22 示法院判決之界址等內容綜合判斷，訴願人所主張之訴願標
23 的，並非如附件所示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
24 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之函文，而係認彰化地
25 政事務所測定之界址點位置與法院判決結果不一致，而訴請
26 撤銷彰化地政事務所實施鑑界複丈所測定之界址。從而，揆
27 諸本件訴願人之真意，應係不服「彰化地政事務所」就系爭
28 土地所測定「界址點位置」之結果，先予敘明。

1 六、次查，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彰化地政事務所測定之界址點位置
2 與法院判決結果不一致，而提起本件訴願，然依地籍測量實
3 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對本案鑑界之界址點
4 測定結果仍有異議，得提出再鑑界申請，而對於再鑑界之結
5 果仍有異議者，應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自非行政救濟
6 之範疇。況依前開判決意旨可知，彰化地政事務所依訴願人
7 及訴外人之申請鑑界或依法院囑託至系爭土地實地測量，純
8 係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而將人民
9 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完整反
10 映於地籍圖並標記其界址點，性質上應屬鑑定行為之一種。
11 是彰化地政事務所測定系爭土地界址點位置之鑑界結果，僅
12 為該機關就系爭土地界址何在所表示的專業上意見，並無發
13 生權利義務內容變動之法律上效果，並非行政處分。

14 七、綜上所述，訴願人如不服界址點測定之鑑界結果，應循地籍
15 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是本件爭議依法不
16 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且彰化地政事務所就系爭土地之
17 鑑界結果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
18 訴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又訴願人其餘主張，因與
19 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21 定，決定如主文。

22
23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24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25 委員 常照倫
26 委員 張奕群

1 委員 呂宗麟

2 委員 林宇光

3 委員 陳坤榮

4 委員 王育琦

5 委員 劉雅榛

6 委員 吳蘭梅

7 委員 陳麗梅

8

9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8 日

10 縣 長 王 惠 美

11

12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3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